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771號

原 告 王勝騏  
訴訟代理人 顏宏斌律師  
被 告 參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峰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50元。惟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伊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14年6月23日，票面金額為45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7月4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而系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對原告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693號民事裁定准許，其主文記載為「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於114年6月23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45萬元，及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有上開本票裁定附卷可稽，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453,403元（含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即114年8月18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林勁丞

01 附表：  
02

附表：114雜簡1771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50,000	114/7/4	114/8/18	(46/365)	6%			3,402.74
	小計									3,402.74
合計	453,403									